

# 湛江市委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2016年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2016年防范处理邪教各项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 一、总体要求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全市防范处理邪教系统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自觉将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统筹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的防范处理邪教工作。

2. 明确工作目标。紧紧围绕“新气象、新局面、大进展”总体目标，在2015年初步实现的基础上，2016年全力推进，2017年全面实现，确保不突破“三个底线”：绝不允许在我市发生“神不知、鬼不晓”的邪教重大事件，绝不允许邪教人员在我市形成规模性组织，绝不允许在我市出现新的邪教组织挑头扛旗人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强化政治责任、法治思维、创新理念、风险管控

3. 转变思想观念。坚决摒弃自我封闭、自我神秘、自我满

足的观念，以重组党委政法委机关为契机，将反邪教工作纳入“大政法、大维稳、大国安”工作格局，纳入维护政治安全专项整治，纳入政法委机关工作平台，提升全市防范处理邪教工作能力水平。

4. 强化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政权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政治责任感。健全和落实反邪教斗争形势定期通报制度，地市级以下党委防范处理邪教办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向党员领导干部通报反邪教斗争形势；遇有特殊情况，随时通报。继续将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内容、纳入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分管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对邪教危害性、反邪教斗争长期性、防范处理邪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组织、参加邪教组织的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强化法治思维。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邪教立法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对修改后刑法第300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宣传和运用，加强反邪教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案能力。

6. 强化创新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主动作为，

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到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紧紧围绕反邪教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我市实际，不断创新理念，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拓展方法手段，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推动反邪教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7. 强化风险管控。充分认识邪教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严防涉邪教的小概率事件演变成影响局部地区乃至全市、全省、全国稳定的重大事件。积极开展政治安全预警监测，根据风险形成的规律，建立涉邪教问题风险的排查、研判、预警和防范机制，防止邪教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叠加。建立健全快速等级响应、部门联动的涉邪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保障，确保一旦遇到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有效管控、化解风险。

### 三、着力打好反邪教境外斗争、网上斗争、防范处理其他邪教三场攻坚战

8. 着力打好反邪教境外斗争攻坚战。各级防范处理邪教部门要将境外斗争与外事、对台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主动加强与外事、对台工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常态化的情况通报、工作协商机制。做好境外排查、远程教育等工作，做到既拉又打、先拉后打。依法查处境内人员赴港台参加“法轮功”邪教活动。发挥学术专家小组和学术带头人的作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

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层面地揭批“法轮功”等邪教，最大限度在国际上营造于我有利的氛围。

9. 着力打好反邪教网上斗争攻坚战。加强网上力量建设，协调推动公安、国家安全、网信、通管等部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和主力军作用，紧密协作，合力攻坚。加强公安反邪教网上斗争特侦力量建设，强化情报、控制、侦察、打击一体化机制，通过网上巡查和专案侦查，有效发现、实时监控、精确打击网上邪教重点人。建立健全反邪教舆情搜集、研判、报告和处置机制。把打击“法轮功”制造政治谣言作为2016年的开局之战，坚持官方与民间结合、公开与秘密结合、网上与网下结合、打击组织者与撰稿人结合，固化打击处理机制，推动实现半年之内见成效、一年之内让“法轮功”制造的政治谣言没有市场。落实网上邪教信息倒查工作机制，对“法轮功”涉网活动线索开展落地核查，坚决打掉一批“技术员”、“信息员”和“写手”。调动官方和民间力量，加强相关技术研究和储备，强化技术反制，及时封堵境外邪教组织反动网站，有效切断邪教组织境外总部通过网络向境内渗透破坏的渠道。针对境内网上的邪教和有害气功信息开展专项清网行动。建立健全网上网下一体化防控机制，巩固和发展网上网下联动、联防、联打的良好态势。

10. 着力打好防范处理其他邪教攻坚战。全面摸排在我市活

动的其他邪教、有害气功和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情况。对比较活跃的邪教和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要以捣毁组织体系、削减活动能量、有效引导舆论、确保社会政治稳定为工作目标，选准时机，组织开展区域性的专项打击行动。继续保持对“全能神”的高压打击态势，尽最大努力挤压其生存活动空间；协调组织对“观音法门”等邪教组织开展专案侦察打击，力争打掉其头目骨干，摧毁其组织体系；对其他以各种名义、形式出现的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要抓早打小，不令其形成气候。

#### 四、统筹推进防范处理邪教工作

11. 强化情报信息工作。充分发挥情报信息的引领作用，以境内外邪教组织核心骨干为重点，加大情报搜集力度。整合工作资源，建立健全反邪教情报搜集、研判、共享和反馈评价等工作机制。按照长远谋划、强化布局、突出重点、服务实战的要求，加强境内外秘密力量布建，制定长期、中期、短期情报搜集提纲，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形成境内境外相结合、公开秘密相结合、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12. 加强防控和打击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坚持主动进攻，抓早打小，露头就打，有效掌控和驾驭反邪教斗争局势。将反邪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人、重点部位、重要节点的防控，综合运用线索串并、秘密力

量、转审结合等手段，精准打击邪教组织地下团伙和头目、骨干，有效削减邪教活动能量。继续严厉打击“法轮功”诬告滥诉活动；严厉打击“法轮功”与律师重点人相互勾连实施“控告”“签名”“按手印”等闹事活动。坚持坚守底线、讲究策略、依法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遏制律师重点人干扰涉邪教案件司法审判的应对预案。强化技术防范反制，加强对“法轮功”等邪教骚扰电话、短信、传真的拦截，有效防范邪教入侵广播电视网、通信网、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发布系统。深化军地协作，推动向基层延伸。

13. 推进教育转化工作。坚持教育转化不动摇，不断创新方法手段，确保教育转化工作实在、有效、到位，推动教育转化向常态化转变。充分发挥公安羁押场所、司法行政系统监狱、社区矫正机构职能作用和学习班主阵地作用，以涉案邪教人员、参与诬告滥诉人员为重点，加大依法教育转化力度。以“回归社会工程”为载体，进一步做好后续巩固工作。建立健全教育转化与精准打击一体化、攻坚与巩固一体化、教育转化与社会治理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教育转化工作实效。加强专门场所、专门队伍、专门教材建设，推动教育转化场所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探索社会化教育转化新途径。对三年教育转化决战进行考核验收。

14. 积极稳妥开展解脱工作。全面准确理解《关于进一步做

好已转化“法轮功”人员解脱工作的意见》精神，积极稳妥开展解脱工作。各级党委防范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是解脱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注重统筹协调，建立打击教育解脱一体化工作机制，做到同时发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15. 深化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将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大宣传大教育格局。打破过去只做不说的模式，进行公开正面宣传。将反邪教纳入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充分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广东省党员教育网等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道德讲座等媒介，加强党内反邪教警示教育。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手段，适度曝光邪教违法犯罪案例，宣传报道反邪教工作成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针对系统内人员、农村基层党员和妇女群体，多层次推进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优秀反邪教文艺节目巡演活动，举办反邪教主题比赛，推进文化反邪教工作多样化，营造识邪、辨邪、防邪、拒邪的社会氛围。在“七五”普法期间继续开展反邪教法治专项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16. 推动建设基层防控邪教网络。将基层反邪教工作纳入社

会治理的大平台，依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基层防控邪教网络。将反邪教组织力量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基层党组织承担防范处理邪教的职责。在村(社区)干部和群众中聘请反邪教工作信息员和义务协管员，对协助抓获邪教人员及提供相关情报线索的群众给予奖励。依托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及时清理社会面上的反宣品。对辖区内邪教重点人员开展动态排查和风险评估，实行分级管理，严格落实管控责任，实现精细管控。

17. 深入推动“无邪教创建”工作。深化巩固“三个五”无邪教创建示范工程的成果，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不断扩大创建覆盖面。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广泛发动群众，有效激活社区、乡村的自我免疫功能，形成全社会“人人愿反邪、人人争反邪”的良好态势。

18. 建立反邪教工作大数据库。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强互联网应用，加大反邪教数据库建设力度，运用大数据实现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信息化、基础工作的数字化、打击处理的精准化。结合防范和打击“法轮功”诬告滥诉专项工作，进一步摸清“法轮功”邪教人员底数，完善“法轮功”邪教人员数据库；依托防范和打击其他邪教工作，建立其他邪教和具有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人员数据库。根据境外排查工作掌握的情况，建立邪教境外人员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库日常维护、升级降级相



关制度，确保不在册人员和反复人员及时纳入，转化人员及时降级，解脱人员及时调整，实现数据精准、实时更新。

#### 六、加强对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领导

19.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的第一责任，把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落实反邪教工作的举措。坚持各级党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定期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工作制度。各级党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的职责，统筹谋划、组织推动本地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20. 充分发挥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各级党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组长定期汇报工作制度。健全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机制、重要邪教活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互通、互商、互享，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反邪教工作的宣传教育机制、打击处理机制、教育转化机制、涉外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机制、队伍建设机制，真正把反邪教纳入大局、融入大局，推动反邪教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轨道。

21. 加强组织队伍建设。适应反邪教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切实加强各级反邪教组织建设，理顺关系，完善职能，强化职责，充分发挥在反邪教斗争中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作用。按

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反邪教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培养对党忠诚、敢于担当、能打硬仗、清正廉洁、坚守“甘于奉献、甘当无名英雄”精神的过硬队伍。强化专门力量建设，注重专业人才培养，锻造防范处理邪教的“尖刀”队伍。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的统筹协调、依法治邪、网络应用能力水平。

---

中共湛江市委防范处理邪教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印发

---

(共印 38 份)